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产品为流动性支持类和承诺保函类。授信担保方式为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1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和归还他行贷款。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